

1962年

中央財政法規汇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編

(内部发行)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2年
中央財政法規汇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編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3年·北京

1962年中央財政法規匯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編

(内部发行)

*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11号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北京发行所發行

各地新华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1/32}• 8¹²/₃₂印張 • 210千字

1963年7月第1版

1963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2,600 定价: (7)0.90元

統一书号: 4166·068

目 录

一、預 算 类

- 关于1962年中央级各机关单位预算月报表编报办法的通知 (11)
- 关于编报1962年地方总预算会计旬报、月报、半年报和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通知 (12)
- 关于统一地方财政预算内、外存款帐户的联合通知 (16)
- 关于1962年预算外资金收支月报表编报办法的通知 (18)
- 关于中央级各单位预算机关1962年季度报表编报办法的通知 (22)
- 关于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22)
- 关于增设“民用航空企业收入”和“民用航空支出”科目的通知 (23)
- 关于中央级各行政、事业机关编报季度经费用款计划的通知 (24)
- 关于修订预算会计帐簿、凭证、报表保管期限的通知 (26)
- 严格收入退库管理的几项规定 (33)
- 关于继续兑付1950年胜利折实公债、东北公债和全国解放前苏区、边区公债的本息改由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还本付息基金中支付的复函 (36)
- 行政、事业单位清理仓库中有关财务处理的几项规定 (36)

1962年商业收入缴库、报解和对帐等具体手续的通知	(42)
关于调剂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余缺的周转金开户问题 的复函	(52)
关于增设“农业长期贷款资金”科目的通知	(52)
关于调剂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余缺的会计处理方法的 复函	(53)
关于实行工资基金管理办法后有关单位预算会计事务 处理的补充规定	(53)
关于1962年地方财政决算编报办法的通知	(54)
关于中央级各机关1962年收支决算编报办法的通知	(59)
关于六十四个大中城市的房地产税划给市财政用于 城市建设维护费用的通知	(69)
关于颁发1963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的通知	(71)

二、經濟建設財務类

关于取消国营工业、交通企业银行定额信贷的通知	(105)
关于颁发“1962年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奖金的临时 办法”的通知	(106)
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四项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08)
关于1962年上调企业事业有关财务预算的几项通知	(110)
对有关提取企业奖金若干问题的解答	(112)
关于国营企业在清仓核资中对物资损失的财务处理 办法	(115)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福利补助费开支办法的规定	(125)
修订“关于加工改制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财务处理 办法”的通知	(125)
关于企业处理积压物资中有关资金供应问题的几项	

规定	(126)
关于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余缺的调剂工作的规定	(128)
关于第一季度企业炊事人员工资的财务处理的规定	(129)
关于开工生产企业财产遭受灾害损失进行修复费用的 财务处理问题的复函	(130)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暂行规定	(131)
关于收购国营企业积压物资的资金供应办法和销货 收入处理方法的通知	(134)
对“关于国营企业在清仓核资中对物资损失的财务处 理办法”的补充说明	(138)
关于支付企业中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退休费和请长假的 生活费财务处理的通知	(139)
关于职工探亲车船费开支标准的通知	(140)
农副业生产专业人员工资应计入农副业生产成本 的答复	(140)
关于1963年国营企业若干费用划分的规定	(141)
关于国营企业中私方人员提用医药福利补助费的通知	(147)
请布置所属企业编报1963年国营企业财务收支计划 的通知	(148)

三、基本建設財務类

关于颁发“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的通知	(150)
关于地方基本建设预算内、外拨款资金帐户的通知	(159)
关于编报地方基本建设季度用款计划的通知	(160)
关于恢复建设银行机构和加强领导的通知	(163)

关于1962年自营基本建设单位、建筑企业、地质 勘探单位以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抵拨 四项费用拨款办法的通知	(164)
关于基本建设清仓核资财务处理的几项规定	(165)
关于建筑安装企业、自营建设单位和地质勘探单位 提取企业奖金条件等事项的通知	(178)
关于修改1962年基本建设财务收支计划有关规定 的通知	(179)
颁发“关于1962年基本建设投资和建设项目划分 的规定”的通知	(182)
关于基本建设清仓核资中几项费用开支问题的通知	(188)
颁发“关于上调建筑安装企业财务交接工作的几项 规定”的联合通知	(188)
关于建筑安装企业清仓核资报表应送当地建设银行 审查签注意见的通知	(191)
关于地方基本建设预算拨款资金改由建设银行统一 汇拨的通知	(192)
关于建设银行办理短期放款几项规定的通知	(192)
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划分的若干问题的复函	(200)
关于基本建设投资额和建设项目计算方法的几项具体 规定	(202)
关于核定基本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和地质勘探 单位1962年流动资金定额的通知	(204)
关于大修理放款的还款期限不受当年年底限制的通知	(207)
关于建设单位设备拨款问题的通知	(207)
关于编制1963年基本建设财务收支计划的通知	(209)
关于1963年用自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的通知	(214)

四、文教行政財务类

-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经费管理的补充意见 (216)
关于颁发“抚恤、救济事业费管理使用办法”的
联合通知 (218)
关于调整卫生系统中西药企业财务管理及预算收支
的通知 (224)
关于修改“复员后精神、麻疯病员住院生活费用
开支标准的规定”联合通知 (227)
关于对外文化活动经费和非贸易外汇归口管理的通知 (228)
关于办理高等学校及中等专业学校教材、中小学课本、
年画的季节性贷款的联合通知 (229)
关于中央级各部门召开会议的会议费开支的复函 (230)
关于核拨卫生系统中西药企业部分自有资金并实行
存贷分户管理的联合通知 (231)
关于解释毕业生调遣费开支标准及办法的通知 (235)
关于收回公社电影放映队的有关问题的复函 (236)
关于职工探亲车船费报销问题的解答 (236)

五、农业財务类

- 国务院批转关于社、队拖拉机站改为国营后资产
处理的意见 (238)
制发“关于核定农垦系统所属企业1962年流动资金
定额的暂行规定” (240)
关于牲畜转群资金问题的答复 (244)
关于军队农业生产收入及军马场征、免农、牧业税
问题的通知 (245)

国务院批转关于国营拖拉机站清产核资工作有关 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	(245)
------------------------------------	-------

六、税务类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批转关于对城乡手工业合作组织 征收所得税问题的报告	(251)
关于处理清仓物资纳税问题的通知	(253)
关于归口给基层供销合作社领导的公私合营企业， 按基层供销社所得税税率征收所得税的通知	(254)
关于灾区群众生产渡荒给予减免工商税收的通知	(255)
关于手工业合作组织在清仓核资中对物资损益的税收 处理问题的通知	(255)

七、企业会计制度类

关于颁发“国营企业会计凭证、帐簿的格式和使用 办法（草案）”的通知	(257)
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建设单位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 说明”和“国营建筑安装企业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 说明”的通知	(257)
关于颁发“国营工业企业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的通知	(258)
关于颁发“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 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58)
颁发地方国营交通企业1962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计 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	(259)
关于职工借支帐务处理的通知	(259)
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建设单位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 格式的补充规定”及“国营建筑安装企业会计科目
和会计报表格式的补充规定”的通知……………(260)
- 关于颁发编制国营企业建设单位和国营建筑安装企业
1962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几项规定的通知……………(261)
- 颁发“关于编制国营工业企业1962年年度会计报表
的几项规定”的通知……………(261)
- 关于颁发地方国营企业建设单位和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
1962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262)
- 关于颁发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供销企业和文教卫生企业
1962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262)
- 颁发“中央经济部门国营供销企业1962年年度汇总
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263)
- 颁发“关于编制中央文教卫生部门国营文教卫生企业
1962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264)
- 关于颁发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
1963年补充规定的通知……………(264)
- 关于颁发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供销企业和文教卫生企业
1963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的通知……………(265)
- 关于颁发“中央文教卫生部门国营文教卫生企业
1963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和编制说明”
的通知……………(266)
- 颁发“关于编制中央经济部门国营供销企业
1963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的几项规定”
的通知……………(266)
- 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建设单位和国营建筑安装企业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1963年补充规定的通知……………(267)

关于颁发地方建设单位和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
1963年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的通知.....(268)

一、預算类

关于1962年中央級各机关单位預算 月报表編報办法的通知

1962年1月4日財政部 (62) 財預執字第183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1962年中央级各机关单位预算会计月报的编报工作，除报表的编报方法和报送时间仍按1961年的规定执行外，兹提出下列几点要求：

1. 报送时间，要求各部门必须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凡未能按期报送的单位应采取措施，改进月报编报工作。
 2. 在表格中“暂付款”的右方增设“基本数字”一栏。按预算科目分“项”填列月末实有人数等指标（教育经费填学生总人数和教职员总人数，其他各“项”均填工作人员总数。但卫生支出中的有关“项”，除填工作人员总数以外，还应填列病床数）。
 3. 预算科目，仍按1961年的规定执行。但“目”级科目改在“实际支出累计数”的右方横列。
- 以上几点，请贯彻执行。

关于編报1962年地方总預算會計旬報、月報、半年報和月份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通知

1962年1月6日財政部 (62) 財預執字第4号

根据1962年改进财政体制的需要和进一步健全预算报告制度，加强预算管理的要求，做到全面反映预算收支情况，兹对1962年各项会计报表、报告，在基本不变的原则下，作适当的修改与补充。其中旬报增加一个项目。主要是根据支援人民公社投资改为中央专案拨款的规定，为了考核公社投资拨付情况加报“支援人民公社支出”一个项目。其次，根据1962年……改由收入中冲减的规定，在企业收入下增加“其中已冲减……”一个项目，原在支出合计下列报“……”一个项目，相应取消。月报共增加8个项目。在水利支出下增加中央专项拨款的“特大防洪、抗旱经费支出”；在支出合计下增加“四项费用”和“其中工业各部门四项费用”两个项目；为了及时了解集市交易税征收情况，在其他工商各税下增加“集市交易税”一个项目；为了便于资金调度，了解省、市、自治区本级预算存款情况，在地方预算存款下增加“其中省、市、自治区级预算存款”一个项目；为了考核各费类收支分“款”数是否有差错，分别增加企业收入、经济建设费、社会文教科学费三个大类数字。现将各项报表、报告具体项目要求通知如下：

一、旬 报

1. 报送内容。收入报八个项目：收入合计、企业收入、其中：已冲减……、工商稅收、盐稅、农业稅和牧业稅、其他收入、暂收款。

支出报四个项目：支出合计、其中：基本建设支出、……支出、支援人民公社支出。

2. 数字基础。收入以旬末日报到数为准。支出，通过建设银行的基本建设支出按建设银行支出数列报；其余各项支出数字按财政机关拨款数列报。

各旬数字均分月累计。上旬只报本旬数字，中旬报上、中两旬数字，下旬报全月上、中、下三个旬的数字。

3. 报送期限、方法。一律在旬后四日内报送。除北京市用书面报告外，其余省、市、自治区均以电报报告。数字单位均为千元。

月报如果能保证在月终后四日内报达的，当月下旬旬报可以免报，否则应照报下旬旬报。

二、月 报

1. 报送内容。

①按预算科目列报各“款”的收支数字。但水利支出“款”下加报“其中：特大防洪抗旱经费支出”；社会救济和福利支出“款”下加报中央专项拨款的“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和“治病费支出”。

②列报财政机关直接拨付的流动资金总数和四项费用总数、其中工业各部门四项费用总数、基本建设支出总数、其中：各大类（经建、文教、行政、其他）的基本建设支出合计数。

③列报地质勘探经费总数。

④列报下列事业费数字。

甲、经济建设费类事业费合计，其中：工业各部门事业费、农林水利等部门事业费、铁道、交通、邮电等部门事业费、粮食、商业、水产等部门事业费、其他经建事业费。

农、林、水利等部门事业费应加报其中：农垦事业费、农牧业事业费、林业事业费、水利事业费、气象事业费。

乙、社会文教科学费类事业费合计，其中各个“款”级预算科目的事业费。

各项事业费的编列口径，除水产支出由农、林、水利小类调列为粮、商小类外，其余仍按1961年规定执行。

⑤列报各资产负债科目的余额数字（加报省、市、自治区本级预算存款数）。

2. 数字基础。收入以交入基层金库数字为准。支出按银行支出数列报。

各月数字均按年累计，即列报从1月1日起至报告月份的月末日止的累计数字。

3. 报送期限、方法。北京、上海两市月终后五天内报送，其他各省、市、自治区八天内报送。除北京市用书面报告外，其他各省、市、自治区均以电报报告。数字单位均为千元。

三、半年报

1. 报送内容。收入方面编制预算收入计算表，按预算科目的“款”、“项”填列；支出方面编制预算支出计算表，按预算科目的“款”、“项”、“目”填列。

2. 数字基础。收入以交入基层金库的划期数字为准。支出，各“款”、“项”和基本建设支出“目”按银行支出数列报，其他各“目”按实际支出数列报。

3. 报送期限、方法和报表格式。一律在上半年终了后一个月内以书面一式三份报送。收入计算表按“款”依次竖写，“项”横排，支出计算表按“款”“项”依次竖写，“目”横排。数字单位均为千元。

四、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 报送内容。

①应包括本月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如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商品流转额、交通运输周转量以及主要工业行业的生产动态趋势，农业生产与市场情况等。

②根据当月预算收入的特点，结合经济情况分析说明预算收入完成好否的原因。预算收入交库、退库、应收未收、应退未退等有关收入的落实情况。

③各项事业行政费、基本建设投资额、四项费用、流动资金以及国家对农村人民公社各项拨款的完成情况和问题。掌握预算拨款、控制财政支出、现金调度等经验和问题。

④财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及其对预算收支的影响。对贯彻执行财政制度和遵守财政纪律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

⑤对当前工作的安排。

2. 报送时间、方法。一律在月终后10日内以书面报送两份。

3. 1961年向我部报送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文字报告的33个重点市财政局，1962年根据上述要求继续报送。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对所属专、市、县可以在上述规定的原则下做必要的补充规定布置执行，并应将有关规定抄报本部备查。

1962年旬、月报电报科目代号另发。

关于统一地方财政预算内、外存款 帐户的联合通知

1962年2月2日 财政部(62)财预执字第19号
中国工商银行(62)银会营字第10号

为加强财政管理，合理地和节约地使用财政资金，以贯彻执行财政、信贷“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现对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内、外存款的开户和情况反映，规定如下：

(一) 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内存款，应在当地人民银行“196地方金库款”科目下，分别开立下列四个帐户。

(1) 地方预算存款户：凡当年预算内收、支款项，均通过本帐户核算。

(2) 地方预算上年结余存款户：凡历年预算内结余款项，均通过本帐户核算；并根据上级机关有关规定控制使用。

(3) 地方预算周转金存款户：凡地方预算的周转金，均通过本帐户核算。

(4) 专案拨款户：凡上级机关下拨的支援公社投资、……款、特大自然灾害救济金和特大防洪、抗旱用款等专款，均通过本帐户核算。

至于基建专案拨款，应在建设银行开户；并在建设银行的项目电报中反映。

(二) 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外存款，应在当地人民银行“198地方财政预算外存款”科目下，分别开立下列三个帐户。

(1) 预算外自筹资金存款户：凡工商统一税、农业税和城市公用事业的附加收入，以及其它自筹资金，均通过本帐户核算。

(2) 预算外自筹资金上年结余存款户：凡历年预算外自筹